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：辛宇（主任委员）、王庆明、刘恒、李希元、吴向能。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资本”）增资19,900万元人民币，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，本次增资前后，公司均持有金信资本100%的股权。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三、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金信资本与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民基金”）等，共同投资设立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。福民基金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投资基金的规模为 2.5 亿元（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），其中金信资本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9,900 万元。

福民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交投”）的下属企业，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交投总经济师、职工董事，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东莞交投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王崇恩、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